

证券代码：000617 证券简称：中油资本 公告编号：2018-029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庆毅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监事职务，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为保证正常运作，根据《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闫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闫宏，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02年起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8年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16年起任昆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2008年至2017年任交通银行监事，2017年至2018年8月任中油资本董事，现已离任。

截至目前，闫宏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闫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者，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闫宏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